

律政司副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建議開設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五月三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開場發言：

早晨主席，早晨各位議員，早晨，大家好。

隨着現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網絡及科技罪行越趨普遍和複雜，對企業和個人造成的傷害越來越大，甚至對國家安全亦構成威脅。為了加強打擊科技罪行的能力，警隊在二〇一五年專門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處理相關罪行。然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現時並沒有專隊應對這方面的挑戰，有關工作現由刑事檢控科內不同分科和組別處理。隨着科技罪行日趨普遍和複雜，檢控人員必須累積專門的科技知識，深入理解科技罪案的特點，掌握和洞悉科技發展和當中潛在風險。刑事檢控科因此有迫切需要開設一個新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領導新設的科技罪行分科，支持配合執法部門的工作，打擊科技罪行。我現在就新分科及擬設新職位的工作作重點簡介。

開設新的科技罪行分科的需要性及其職務範圍

近年來，科技罪行案件數目倍增。香港警方接報的科技罪行案件數目，由二〇一七年的 5 567 宗，至二〇二〇年突破一萬宗，二〇二二年更高達 22 797 宗。案件數目六年間增加三倍；損失金額也顯著上升，由二〇一七年的 13 億元飆升至二〇二二年的 32 億元。單是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的一年間，各類科技罪行案件的數量，如網上騙案、網上勒索，增長了足足 41.1%。過去幾年的疫情加快了社會數碼化的步伐，同時亦進一步催化了網絡罪行的問題。

除了案件數量倍增和損失金額飆升外，在科技時代使用數碼證據也衍生越來越多的複雜法律問題，如數碼證據的真確性和來源問題、現存的《證據條例》能否有效處理新興數碼證據等等。這些爭議牽涉深入的法律研究，以及參考大量本地及海外案例及經驗。

在舉證方面，隨着科技罪行的犯案手段日益精密，控方需要依賴網絡和法證專家，向法庭說明這些案件背後所牽涉到的複雜科技運作。因

此，科技罪行案件需要檢控人員對最新科技發展和法證方面有深入的認識，並與相關專家有緊密的合作。

有見及此，刑事檢控科有迫切需要，成立專責分科，加強打擊科技罪行。該分科的職責已詳列於委員會文件第 9 段，請大家參閱。

設立新分科有助建立專門知識庫，加強對司內人員的專業培訓，更有效協調執法機構和檢控人員之間的工作，深化與網絡和法證專家合作，以便迅速回應本地、內地和海外地區的最新科技發展及犯罪趨勢，提高打擊科技罪行效率。

開設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需要性及其職責

考慮到新分科的工作性質複雜敏感，負責領導的人員須具備豐富知識經驗和策略性思維，應對不斷變化的科技發展的能力，掌握本地及其他地區／國家的情況，這樣才能成為整個部門和政府在科技罪行方面的法律專家，帶領團隊打擊科技罪犯及減低對個人、企業及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因此，我們認為科技罪行分科需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領導，其主要職責及支援安排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11 至 13 段。

除開設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亦曾考慮繼續現行調配人員的安排，但發現並不可取。近年刑事案件數目大幅增加，刑事檢控科向政府和執法部門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已經由二〇一九年的 12 225 次增至二〇二二年的 14 610 次，即增加近約 20%。再加上檢控工作的性質越趨多元複雜，科內四名首席政府律師本身的工作已經分身不暇，實在無法兼顧擬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工作。

財政估算及總結

為有效打擊新興科技罪行，切實維護個人、企業及國家安全，希望得到委員支持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我們預計開設上述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約為 270 萬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約 375 萬元。我們已在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如果上述建議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再向財務委員會徵求批准。

多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完

2023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